

強化承攬監督與管理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包含總公司與各分公司)已有推動 ISO/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在營運的過程，有發包工程與勞務的作業，雖然承辦單位與職安處皆有叮囑要做好工安的監督與管理，但是偶而會發生承攬商的工安意外或事件，所以要如何強化承攬商的監督與管理非常重要。

在承辦單位需要發包工程或勞務案件時，必須依照工程或勞務的屬性與項目，選擇適當的承攬商，尤其是對於承攬商的資格、施工能力與工程實績…等進行評估，如：要進行鄰水的工程，承攬商是否具備海面或海底的施工經驗；使用的機具設備是否符合安全標準，都必須要進行評估。又若有高架作業的工程，承攬商是否能夠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安全規範的施工架；是否能夠配置合格的安全防護器具；施工人員是否具備高架作業的資格與能力，皆必須要進行評估與考量，承攬商如果能夠具備工程或勞務項目的資格與能力，則於施工作業過程發生工安意外事故的機率就會降低。

工程或勞務開始施工前，承辦單位都會對承攬商與施工人員進行危害告知，宣導安全的要求與注意事項，告知與宣導的內容應該與工程與勞務的項目有關，不是以制式的文件或表格，不論是何種工程或勞務皆以相同的內容進行告知或宣導，如此才能強調工程作業過程的安全要求，達到危害告知與要求的重點與目的。如：鄰水作業則必須要強調海象狀況，施工期間人員注意海面或海邊作業的防護要求。

在施工期間，承辦人員必須監督承攬商安全防護與執行狀況，且務必要求承攬商確實遵守與執行規定要求，絕對不能有絲毫的疏忽與不落實，因為工安意外的發生往往來自於不安全的機具設備，與人員不安全的行為，故監督與要求非常重要。在執行監督與要求時，不是表面的查核，絕對要監督與查核到重點，如：有高架作業時，施工架是否符合安全標準，是否符合國際或國家規範的施工架；施工架的踏板是否有確實穩固；施工人員是否確實按照規定穿戴防護具…等。在進行工程監督時，除承辦人進行查核外，必須要求承攬商的監工人員或工程負責人確實負起責任，由承攬商進行自主管理，如此才能達到管理的效果。

在進行承攬商監督與管理時，應該按照工程或勞務進行的不同階段進行工安查核，且必須要有查核的證據或佐證資料，因為，佐證資料會顯現執行的狀況與成效，故承辦人員或工程監工人員在進行工安查核時，務必要填寫查核的表報或紀錄或拍下查核的照片做為佐證。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例，職安處為規畫與督導職安衛系統的主要權責單位，各承辦單位若有進行工程安全查核時，應將查核的狀況、結果與資料回饋給職安處瞭解，如此從管理面到執行面才能連結，達到監督與管理的成效。

當承辦單位人員在進行工安查核時，若有發現不符合事項或不安全行為時，

必須立即制止並要求改善，改善的狀況要進行追蹤確認與持續維持，若只是有要求時，才有按照規定，沒有要求時，就便宜行事，甚至不按照規定，則施工人員處在發生工安事故的風險就會增加，很難降低或避免發生工安事故的狀況。

對於承攬商的強化監督管理，不外乎要從選擇合格或合適的承攬商開始，確保承攬商的資格與能力；於施工前依照工程或勞務項目，明確進行危害告知與宣導；施工期間做好安全防護與落實工安監督與查核，並於有不符合情況時，立即要求改進且不要重複發生不符合的情況，如此對於工安事故才能夠有效降低與減少施工人員的傷害。

強化承攬監督與管理流程與重點

